

第13章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(中小微企业提供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北京舞蹈学院的(项目名称)北京舞蹈学院教室电子班牌系统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教务考勤管理软件、教务考勤机1、教务考勤机2,属于工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山东威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60人,营业收入为5733.420583万元,资产总额为7150.310766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电线、网线、光纤跳线、集线器、收发器、开关电源、线管、线槽等,属于工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天计科技(广东)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10人,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年7月19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